

2023 國際研討會專題座談、綜合論壇

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內部品保 及外部品保之實務與探討

■ 文／許嘉寶·高教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

近年來，各國高等教育品保機構及國際品保組織對於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日益重視，此議題已成為現今國際品保趨勢之一。雖然在觀念上，我們能夠理解學生為學校最重要的互動關係人，且學生的參與對於促進教育品質有所助益。但是實務操作上如何達成？各國發展的模式為何？遇到哪些挑戰？這些問題仍待深入地了解。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2023年10月19日辦理「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現況與展望（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Student Eng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研討會之下午場次特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侯永琪教授、挪威奧斯陸大學教育長Bjørn Stensaker教授、蒙古國家教育認可委員會（Mongolian Nation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MNCEA）研究與發展處Basbayar Batmunkh主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兼學務長詹盛如教授，以及澳洲國際觀光與餐旅管理教育卓越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Education, THE-ICE）執行長Craig Thompson，針對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品保之實務進行探討。本文出自研

討會專題座談（Panel Discussion）「學生參與於高教治理之政策與實務：社會支持及品保培訓（The Policy and Practice of Student Eng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Governing: the Social Support and Training for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Quality Assurance）」，以及綜合論壇（Forum）「高教品保中之學生參與模式：未來展望（Models of Student Eng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Learning toward Future Success）」之討論內容，呈現與會專家之研究分析及觀點。

大學學生會在高教治理中之角色 ——臺灣實例

在臺灣，學校、學生和品保機構如何看待學生參與品質保證事務？以什麼樣的方式參與？詹盛如教授於專題座談中向與會者介紹臺灣的大學學生會在高教治理中之角色，以及學生參與和內部品質保證（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IQA）的關係。

臺灣各大學依《大學法》設立學生會，旨在實現教育目的，學生會屬於校內社團，其財務獨立運作。而有別於歐洲的學生會，臺灣的學生會並非法人團體，這本質上的差異決定了學生參與的面向。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盛如教授於會中分享大學學生會在高教治理中之角色。（陳柏亨／攝）

目前，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中占有10%的席位，許多大學設計機制讓大學學生會在校內以各種形式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例如：系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性平委員會、國際活動等；不同學校的學生會也可能發展出不同特質，例如：關注學生權利或辦理學生娛樂活動等。此外，臺灣的大學學生會也關心學校學則、勞動法、校園環境、學習資源，以及社會、文化、環境、教育等相關議題。在臺灣，「高教評鑑中心」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皆在系所品保的評鑑程序中納入學生參與。

上述實例顯示，臺灣高等教育體系已建立多種學生參與的管道。雖然目前尚未進展到學生參與外部品保的模式，但學生代表已實質參與系所、院及校級的會議及事務，這些能夠被廣義地視為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內部品質保證。

整體而言，臺灣高教品保的學生參與在學生層面遇到的挑戰，在於時間、意願及專業訓練；而社會面的挑戰，則包括文化、心理、法規等。特別是在亞洲的文化背景中，外部品保的審查委員常被視為掌握決定權的角色，這樣的心理易阻礙



▲蒙古國家教育認可委員會（MNCEA）研究與發展處 Basbayar Batmunkh主任於會中分享蒙古學生參與校務及系所評鑑之現況及挑戰。（陳柏亨／攝）

社會接受學生擔任品保審查委員的意願。

學生參與校務及系所評鑑之現況及挑戰 ——蒙古實例

蒙古國家教育認可委員會（MNCEA）研究與發展處的Batmunkh主任則於專題座談中，向與會者分享蒙古學生參與外部品保（Ex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EQA）的模式。

MNCEA成立於1998年，其主要任務為進行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蒙古的校務評鑑是屬於強制性評鑑；而系所評鑑原為自願性質，但在2023年修正條例中，訂定部分系所須接受強制性評鑑。MNCEA推動學生參與的過程始於2013年，當時MNCEA擴大將學生和雇主納入互動關係人中。在2016年，MNCEA與德國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聯合評鑑，開始建立及擴充學生專家的名單。在2017年及2018年，MNCEA陸續在大學系所評鑑及科技教育學校評鑑中納入學生專家（委員）；在2021年開始於聯合評鑑加入學生專家。

一、學生專家的招募與培訓

MNCEA於每年9月招募學生專家，主要以大二



▲綜合論壇現場，前排由左至右依序為：侯永琪教授、Thompson執行長、Batmunkh主任、詹盛如教授；右後：Stensaker教授。（陳柏亨／攝）

及大三學生為主，並請各大學推薦適任之候選代表。學生專家培訓的內容包括：案例研究、模擬測試、學生專家辯論、優良實例分享、訪視前的準備訓練、重新認證等；並自2020年起，開始以線上／電子化的方式進行學生專家的註冊及訓練。學生參與審查和訪視時，主要關注於學生與學習相關議題；而自實地訪視過程中也發現，由學生專家向校友及學生代表晤談時，通常得到很開放的回應。

二、學生參與的挑戰

在蒙古，執行學生參與的挑戰是維持足夠適任的學生專家名單。由於學生專家只有1至2年的時間訓練，更換率頻繁。目前，系所評鑑的學生名單中有120名學生專家，並不容易找到具備系所相關專業知識、以及聯合評鑑所需之精通英語的學生專家。

蒙古在學生參與外部品保的執行上已有完整的機制，未來除了預計將學生參與推動至品保中的每個階段外，也將藉由擴充學生專家名單、推動模擬訪視及模擬工作坊、吸引國際學生專家等策略，以因應外部品保及聯合評鑑的需求。

學生參與模式——內部品保vs外部品保

以上介紹之臺灣及蒙古的實務案例，分別代表了學生參與內部品保以及外部品保的模式。然而學生參與究竟該從內部品保亦或是外部品保開始？這個問題在論壇中引起了與會專家相當熱烈的迴響。此議題的核心在於：學生是否具備外部品保所需的專業性？或是換一個角度來說，學生參與是否應更強調內部品保，聚焦於促進與學生自身學習品質相關的議題？

THE-ICE執行長Thompson以辦理國際觀光餐飲品保的角度指出，在跨國專業課程的品保及評鑑上，以學生對課程的專業程度及國際化程度（須對跨國國情文化有所了解），未必適合擔任專業課程跨國品保的審查委員。甚至現在普遍以問卷調查來獲取學生意見或學習成效的機制，其回收率與實質效益並不大。而一般來說，大學中只有少部分的學生真正對品保感興趣；就此，我們是否應先將學生參與內部品保的各項工作設計得更有意義，以提升學生參與的意願。

與會之日本品保機構JUA（Japanese University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與JIHEE（Japan Institution



▲高教評鑑中心「2023國際研討會」活動現場——現場與會者問答。（陳柏亨／攝）

for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亦分享，雖然日本的大學沒有學生會，但在評鑑的實地訪視過程中有晤談學生的環節，大學一般也透過學生問卷來得到學生的意見。日本的品保機構在評鑑指標中載明學校須回應學生的意見及需求，特別是關於學習支持、心理及生理健康、學習環境、學習資源的部分。許多大學學生雖然會參與校內與學生事務相關的事宜，或經由社團辦理學生活動等，但囿於法規限制，日本的大學生並不參與校務會議或校內委員會。

Stensaker教授認為，即使是在還沒有發展出學生參與外部品保模式的地區，其目前的學生參與方式仍有許多可以發揮的空間。例如，目前的學生滿意度調查多是以學校角度進行設計，如果能夠讓學生更進一步參與問卷的問題設計，共同思考有哪些關鍵問題，應能夠更好地改善教學品質。

詹盛如教授則認為，亞洲國家在將學生納入外部品保機制的議題上，更應當關注內部品保及外部品保間的平衡。也許當內部品保都完善後，外部品保可以是低干涉的模式，致使優良品質的高等教育水到渠成。不過，將學生參與納入內部品保機制，亦仍需考量國情及文化。關鍵在於實質作法，以及思考誰真正關心高等教育的品質。從此層面來說，品保機構可以將目前的國際趨勢提

供給政府，用以協助政府規劃5到10年之長期策略。更重要的是，學生參與的推動除了依靠品保機構的努力外，更需要大學及政府的支持才能成功。

學生參與未來展望

在歐洲，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品保由於「波隆那歷程（Bologna Process）」，及「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ENQA）」、「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註冊局（EQAR）」的推動，已在「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標準與準則（ESG）」中將學生參與納入品保程序。Stensaker教授提到，由於歐洲學生能夠自發性的成立組織，而這些組織即能夠成為遴選學生委員的資源，因此大部分品保機構能夠有學生委員擔任外部審查工作。但如何確保各個學生委員的素質和專業水準一致，是歐洲目前執行學生參與的困境。

Stensaker教授認為促成學生參與成功的條件包括制訂法規架構（如歐洲的ESG），或是由類似於蘇格蘭「學生品質夥伴機構（Student Partnerships in Quality Scotland, SPARQs）」的組織由下而上推動，關鍵是品保機構或第三方組織需要與大學合作。也許能夠先從辦理試驗型計畫開始，由品保機構與學校共同遴選並訓練學生委員，而後擴大為全國型計畫，如此學生參與方能



▲高教評鑑中心「2023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合影。（陳柏亨／攝）

對整體的高等教育產生良性效益。

THE-ICE執行長 Thompson指出，學生參與並不只是將學生委員納入品保審查委員會中。目前國際品保組織的標準和期待，似乎和亞洲國家的學生參與現況及目標設定還有一段差距。因此，如果當一品保組織的品質已經達到水準，但還尚未建立學生參與外部品保的模式，其建議是讓國際品保組織了解各國實質上的學生參與模式及策略之差異，並以此讓國際品保組織對機構進行整體性的評量。

展望未來，Stensaker教授鼓勵大家以全球的角度思考「學生參與」。雖然國情、文化、政治等因素，可能使學生參與的議題複雜化，但是學生參與有很多層面，也能運用許多方式來促進。在現今的社會中，若是學生在體制內沒有發聲的空間，以及與學校建立信任的機制，不論是默不關心或轉為激進對立，對於高教的品質提升都無法開展良性的循環。至於促進學生參與的動機和考量學生專家的代表性，可以藉由品保機構開設課程及安排管道的方式，連結學生參與及職涯發展，這樣的方式除了可以納入關心

職涯發展的學生之需求，也能夠讓更多不同類型的學生有機會接觸高教品保。

結語

由本次國際研討會對於學生參與之實務面的討論，總結出各國因自身歷史、文化、政治背景，而發展出不同模式的學生參與。亞洲也有機會發展出適合於自身文化的學生參與品保模式：立基於學生參與高教內部品保的成功經驗，更加優化內部品保的作法及提升教育品質；並於爾後透過外部品保的機制，檢視學校內部品保中學生參與的狀況。在實務操作上，針對解決缺少足夠且適任的學生品保專家之議題，政府、大學及品保機構必須合作，首先要主動讓學生認識學校的使命及價值、品保、學生參與等觀念，並提供更多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品保事務的機會和管道。

此外，我們對於學生參與的認知和想像也可以更為開闊，如同Stensaker教授之建議，與其將其窄化為品保機制的學生參與，不如可以先從學生參與廣義的「教育」事務開始，連結學生所關心的事，並了解學生的需求。🌐